

## 守纪律筑根基 当好青年学生“引路人”

大家好！今天，我们这堂党课的主题叫《守纪律筑根基，当好青年学生“引路人”》。我们将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教育家精神”等重要准则与理念，探讨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这些规定，提升我们的教育质量和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我们党规范党员行为、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文件。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条例》也进行了多次修订，特别是近年来的修订，更加注重纪律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最新修订的《条例》不仅在内容上更加全面、系统，而且在纪律处分的种类、适用范围和程序上也更加明确、具体。这对于我们广大党员，特别是高校教师党员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新修订的《条例》在工作纪律方面进行了多项重要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强化纪律意识，要求党员牢固树立纪律意识，自觉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按照党的纪律办事。其次，规范权力行使，强调党员干部要严格规范权力行使，杜绝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最后，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

保各项纪律规定落到实处，对违反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发现、严肃查处。

“教育者，非为已往，非为现在，而专为将来。”这是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的名言。作为教师，我们的使命是为了学生的未来，为了国家的未来。而守纪从教，正是我们履行这一使命的基石。我们要始终坚守教育初心，牢记教育使命，将守纪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尺讲台，不仅是教师传授知识的圣地，更是我们肩负起育人重任的神圣殿堂。每一支粉笔，无不在老师的手中化作智慧的火花，书写着师者的风采。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教育作为国家的立国之本，青年学生的成长更是离不开教师的精心栽培与循循善诱。而“守纪”二字，虽看似简单，却蕴含着深厚的内涵。它不仅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底线，更是其人格魅力的体现。一位位人民教育家，都用自己一生的时间去书写这两个字，将严守纪律的品质融入了教育的每一个细节中。

“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对于在不同岗位上工作的党员高校教师来说，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对《条例》的学习和领悟是强化党性修养、抵御歪风邪气的关键一步。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中，我们还要把《条例》的精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教育家精神”等理念

，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的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真正做到思想上对齐，作风上对照，行动上对标。

众所周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对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要求，包括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关爱学生、遵守学术道德等方面。每位教师都应该严格遵守这些准则，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良好榜样。

例如，某高校一名教师在科研经费使用上存在违规行为。具体情况是，这名教师在科研项目申报过程中，虚报项目预算，将部分经费用于个人消费，如购买高档电子设备、家庭装修等。经过学校纪委的调查取证，这名教师的行为被认定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最终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要求退还全部违规使用的经费。这一案例提醒我们，教师在科研工作中不仅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更要遵守财务纪律，确保科研经费的合理使用。

“四有”好老师，即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每位教师都应该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的标准，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另一个案例是某高校一名教授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引发学生不满。这位教授在授课时，多次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政治性言论，甚至涉及不当评价国家政策和领导人。学生们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学校反映情况。学校经过调查核实，认为该教授的行为违反了教师职业道德和高校教学

纪律，决定给予其停职处理，并要求其进行公开道歉。这一案例告诉我们，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时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能因一时的言语失当，给学生带来负面影响，损害学校的声誉。

“四个引路人”，即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教师不仅要教书育人，更要通过自身的行为影响学生，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

“四个相统一”，即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这要求我们在教学过程中，不仅要注重知识的传授，更要关注学生品格的培养，做到言传身教，为学生树立良好的行为规范。

“教育家精神”，是指在学术上有造诣、在教学上有建树、在品德上有修养、在师生中有威望的优秀教师精神。每位教师都应该以追求“教育家精神”为目标，不断提升自己的学术水平和道德修养，真正做到德才兼备。弘扬教育家精神，不是要求每一位教师都成为教育家，而是鼓励每一位教师都追求教育家精神，在教育家精神的引领下，在各自的岗位“素其位而行”，在每一个“当下”知行合一。通过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我们高校教师应积极“向内看”，恪守“六大纪律”，筑牢思想根基。我们要不断自觉对标《条例》，在日常教学工作中把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根本命题反复自我追

问，才能走得更正，走得更远，实现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学纪才能知纪，明纪才能守纪！同志们，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我们每一位高校教师党员来说，既是责任，也是使命。我们要以《条例》为准绳，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升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成为新时代的“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践行者和“教育家精神”的传承者。希望通过今天的党课，大家能够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把它融入我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成长贡献自己的力量。